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上市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深粮集团 100% 的股权。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作为收购方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承诺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承诺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承诺人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收购方一致行动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最近 5 年未受到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且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或者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已满 36 个月。

3、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与声明》的盖章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 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的股权。针对上述交易,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福德资本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深粮集团资金、资产的情形,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让上市公司及深粮集团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盖章页）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